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將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37億元。

上述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阿里魚業務表現優異，收入與利潤同比均錄得強勁增長；及
- (ii) 本集團的資產結構趨於穩健，投資組合風險敞口進一步降低，投資虧損同比收窄。

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本集團將佈局於投資多元化的娛樂產業領域，從中長期來看，本集團預期主營業務將取得持續而健康的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別。

中期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旬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